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玉賢

被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立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